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司於

## 成員

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公司秘書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5.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6.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2天發出，除非親身出席該次會議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該會議檔形式包括紙質檔或電子檔)

8.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 ~~簽署~~ 文

## 授權

11.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授權：

- (a) 根據董事會指示對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上述調查中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b) 根據董事會指示，取得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需時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 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匯報程序

12.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企業管治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 戲館脏時炭琛迷謹罪 業冉治崇景雷糖糖葵鋼 理間丙供侏煜葉兕擲蠕讓滋衿壑